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映中  
電話：3322101#5224  
電子信箱：100542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0441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登入本會網址  
影本轉知各會員 黃月娟  
20220317  
1110315(=)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桃園航空客運園區(大園南港地區)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桃園航空客運園區(大園南港地區)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2份，請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展覽自111年3月11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11年3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假桃園市大園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1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副本：大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桃園航空客運園區(大園南港地區)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桃園航空客運園區(大園南港地區)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整假大園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；**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。**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、14 天內有出國史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.5 公尺安排。
3.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，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並請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。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，將不做為其他用途。
4.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5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大園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4 陳先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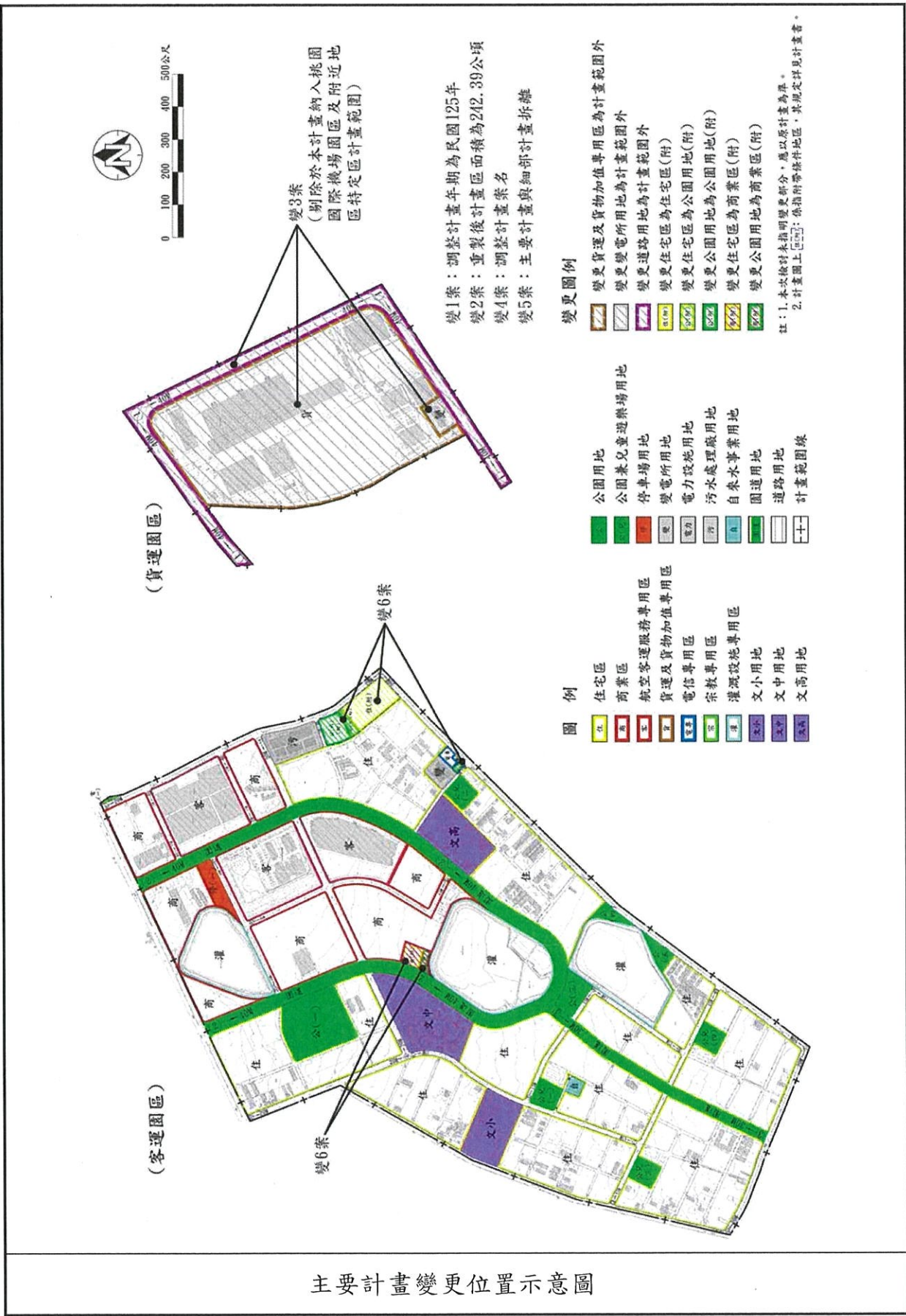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
網站 QRcode

民國 111 年 3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

(貨運區)

(客運區)

變3案  
(剔除於本計畫納入桃園  
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  
區特定區計畫範圍)

- 變1案：調整計畫年期為民國125年
- 變2案：重製後計畫區面積為242.39公頃
- 變4案：調整計畫案名
- 變5案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拆離

變更圖例

- 變更貨運及貨物加值專用區為計畫範圍外
- 變更變電所用地為計畫範圍外
- 變更道路用地為計畫範圍外
- 變更住宅區為住宅區(附)
-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用地(附)
- 變更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(附)
- 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(附)
- 變更公園用地為商業區(附)

- 公園用地
-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- 停車場用地
- 變電所用地
- 電力設施用地
- 污水處理廠用地
- 自來水事業用地
- 園道用地
- 道路用地
- 計畫範圍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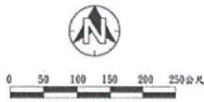
圖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航空客運服務專用區
- 貨運及貨物加值專用區
- 電信專用區
- 宗教專用區
- 灌溉設施專用區
- 文小用地
- 文中用地
- 文高用地

註：1. 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，應以原計畫為準。  
2. 計畫圖上圖例：係指附帶條件地區，其規定詳見計畫書。

主要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

變5案：增(修)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

- 圖例**
- 第一種住宅區
  - 第二種住宅區
  - 第三種住宅區
  - 商業區
  - 商業區(再發展區)
  - 航空客運服務專用區
  - 電信專用區
  - 宗教專用區
  - 灌溉設施專用區
  - 文小用地
  - 文中用地
  - 文高用地
  - 公園(附)
  -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(附)
  - 廣場用地
  -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  - 停車場用地
  - 雙電所用地
  - 電力設施用地
  - 污水處理廠用地
  - 自來水事業用地
  - 人行步通用地
  - 園遊用地
  - 道路用地
  - 細部計畫範圍線
- 變更圖例**
- 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二種住宅區
  - 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二種住宅區(附)
  - 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(附)
  - 變更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(附)
  - 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為商業區(附)
  - 變更公園用地為商業區(附)
  - 變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商業區
  - 變更道路用地為商業區
  - 變更道路用地為廣場兼道路用地
  - 變更人行步通用地為廣場兼道路用地
  - 變更商業區為廣場兼道路用地
  - 變更道路用地為停車場用地
  -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一種住宅區
- 註：1. 本次地對未註明變更部分，應以原計畫為準。  
2. 計畫圖上 [ ] 係指附帶條件地區，其規定詳見計畫書。

細部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